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胡明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由高曦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华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的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孔国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国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孔国梁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6月19日，其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孔国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孔国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国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在此，公司谨向孔国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由高曦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经营班子配备，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华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陈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同意提名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陈华东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曦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范德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曾任Credit Suisse AG瑞士信贷集团（美国）投资银行部金融分析员、高级金融分析员，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同业机构二部副总经理，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新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监控处副处长，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曦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陈华东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理财学学士、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计核算室室经理、预算考核室室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好家庭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易联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李丹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曾任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基建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园区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亿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丹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2026年9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A、B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陈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056）。

3、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4、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4:00—17:00。

2、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邹奕、卢引娣

联系电话：0755-26003611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传真：0755-26003684

邮政编码：518053

4、登记方式

（1）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登记股东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自身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机构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证券公司公章或者开户营业部的合法有效印章）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本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异地股东或不到现场登记的本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原件应在2026年10月15日出席现场会议时进行核验），应确保合格资料（与现场登记股东所需资料一致）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4:00—17:00之内或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并由专人接收，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指定的本次会议联系人。在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以信函寄出的，以公司的收件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公司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机的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

5、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2026年10月15日）14:00-14:30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查验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股东若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告第三项所列联系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陈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李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7

2、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1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0,3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5%，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0Y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1号三号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6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94,303.59	59,526,786.71
总负债	68,665,012.14	35,352,491.49
归母净资产	13,514,411.80	21,384,203.6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92,856.30	142,746,919.35
营业利润	-8,250,836.89	2,375,662.15
归母净利润	-7,869,791.89	1,063,472.35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1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4,049.2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普诺威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江苏普诺威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书》，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建设“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普诺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6年9月16日，子公司普诺威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的两宗地块，并分别完成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工作。

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子公司普诺威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普诺威取得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商业地块不动产权证书

1、权利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路北侧、宏洋路西侧；

4、证书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2282号；

5、不动产单元号：320583108005GB00002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商业（工业邻里中心）用地；

9、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5,383.0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9月15日止。

（二）工业地块不动产权证书

1、权利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22号；

4、证书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54088号；

5、不动产单元号：320583108005GB00003F99990001；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8、用途：工业（产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9、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46,030.8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103.58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7年2月2日止。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普诺威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保护了公司权益，为公司继续实施“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及后续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前期已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常推进，不涉及新增投资金额，资金来源为普诺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普诺威需按照相关监管协议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并满足投资规模、开发建设、产出效益、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及资源利用等各方面要求。如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约定对普诺威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

2、普诺威本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审批，但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普诺威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相关投资金额等数值，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普诺威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商业地块）；

2、《不动产权证书》（工业地块）。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董事谢词龙先生、独立董事徐树田先生、独立董事LIU HUI女士、独立董事贺存勖先生、董事颜训雄先生、董事黎从兵先生通过通讯出席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天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治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魏巍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12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魏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巍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49%的股份。魏巍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魏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魏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丰富的专业经验推动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其辛勤付出表示诚挚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治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治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黄治璞先生简历

黄治璞先生，198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黄治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治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公司在前期完成问题整改与流程体系搭建的基础上，推进全业务领域内控制度下发宣贯，开展制度执行有效性核验，落实内控缺陷三级督办、常态化监测机制，深化资金、关联交易、采购等业务整改落实情况，各事业部完成多项业务流程优化。

2、本月公司在制度下发、执行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内控执行偏差整改闭环以及整改成效巩固深化。持续开展单据抽查、系统核查与现场测试，建立整改质量验证机制，对已完成整改事项开展整改“回头看”，针对相关重点领域专项复核，防范问题反弹。公司优化风险指标实时监控；全面复核相关管控环节，压实整改责任。各业务职能部门同步推进基础管理提升，完成员工手册修订宣贯、开展岗位说明书修订工作；优化招采平台审批及台账功能，推进数字化治理与数据中心事项整改。各事业部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固化售后退库物资OA流程；检查发现问题逐项自查整改，完善一线长效自查机制。

3、经过持续整改巩固，公司内控环境进一步改善，制度执行力度明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后续公司将常态化开展内控监督检查，迭代优化内控体系，定期评估整改成效，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全力推进其他风险警示撤销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出现“（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